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40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舒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严查严惩电动车违规行为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关注，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和低速三、四轮电动车等车辆以其经济、快捷、操作简单的优势，得到部分市民青睐。电动自行车出行在方便群众的同时，也带来一些城市交通运行和管理方面的问题。比如部分人员缺乏安全意识，驾驶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出现逆向行驶、闯红灯、超速行驶、违规载人等行为。加之我市属于丘陵地形，有的路段为连续弯道和陡坡，个别路段上下坡急且长，有的驾驶人驾驶技能生疏，操作不当，易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对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实际，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整治，取得一定成效。

同时我们也看到，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难题，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这些难题主要有：一是，相对于机动车，驾驶电动自行车无需考取驾驶证，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不充分，交通安全意识相对淡薄。同时，对其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也缺乏驾驶

证记分、暂扣等强有力的制约措施。二是，我市作为旅游城市，部分来威游客采取驾驶租赁电动自行车的方式出行，对期间的不戴安全头盔、占用机动车道等行为，路面民警纠正教育一批，次日又新来一批，治理效果固化难。三是，目前低速电动车未进入国家工信部机动车产品目录，无法登记上牌，但商家往往以不用登记上牌、不用考驾驶证等噱头误导消费者购买，民警执法时驾驶人又以商家噱头辩解，给管理带来较大难度。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并结合您的建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与有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综合施策，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和低速电动车道路通行秩序治理工作，努力维护辖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是严格登记挂牌。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加强带牌销售网点监督管理，督促其规范办理业务，确保登记的车辆符合国家标准，通过采取现场检查及后台抽查等方式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依法予以撤销，收回号牌，同时取消该企业带牌销售资质。对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低速电动车，依法坚决不予登记挂牌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二是广泛宣传引导。在开展社会面宣传的基础上，加大社区及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提高重点群体的宣教效果。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快递企业，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快递配送员讲解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闯红灯、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督促快递企业进一步落实好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针对来威游客特点，通

过在动车站设置宣传易拉宝、在特定区域发送宣传提示短信、在相关路段增设宣传提示牌等系列措施，使游客在进入威海的第一时间了解出行注意事项，自觉做到文明出游、守法骑行。

三是强化路面管控。以商业中心、农贸市场、医院等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通行集中区域为重点，科学调配警力，采取日常巡查和小分队集中整治相结合、民警执法和文明交通志愿者劝导相结合等方式，依法查纠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违法载人、闯红灯、逆向行驶以及低速电动车无牌无证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营造强大整治声势。

四是推动协同共治。按照上级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和加强低速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部署，配合、推动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车辆生产、销售环节的源头治理机制，严查生产销售超标车、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实现从路面末端治理向源头综合治理的转变。

威海市公安局

2025年6月26日

（联系人：周基孟，联系电话：5276166）